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较高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艾维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化工、汽车、医药、能源等。艾维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乔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电信、汽车、医药、物流等。乔春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汽车、医药、能源等。王丹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0万元(不含税,含子公司),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2021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整合审计时间充分,安排合理;整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经验丰富;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审计收费合理。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情认可意见

(1)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

(2)安永华明具备较高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

(3)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1)安永华明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

(2)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业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与公司的业务约定完成了2021年度整合审计工作。

(3)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较高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2022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对重庆钢铁临时证券账户剩余抵债股票处置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8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3月31日及5月3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217室。

(三)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217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二)其他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22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对重庆钢铁临时证券账户剩余抵债股票处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1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90017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国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国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黄国梁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国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邱嘉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馨女士、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张文良先生、独立董事张树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请问面对饲料原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的压力,公司通过什么措施来保持产品利润空间?

回复:公司多角度、全方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原料价格上涨对利润的影响。首先,公司会结合不同市场的竞争态势及行情状况,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向下游适度传导因原料上涨而产生的成本压力。与此同时,公司还会通过多方面管理提升,多举措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技术方面,公司配方体系正向“欧式配方”转型,原料选取更加多样化、原料替代方案愈发成熟,加强配方比对与调整力度、加快研发与成果转化,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从技术配方角度努力降低成本;采购方面,公司引入多位关键专业人才,成立“行情研判院”,加大同战略供应商及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合作,不断优化各区域供应链管理配置与能力建设,公司原料趋势判断能力及供应链管控能力持续提升;生产方面,结合市场特点,公司持续优化加工工艺,生产部与技术、采购部联动互锁,对新原料的选用、配方的调整给予最大的匹配与支持;规模方面,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提升饲料销量,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可以有效降低单吨费用,提升饲料业务盈利能力。

2、2021年农牧行情步入低谷,公司是如何应对的?

回复:2021年度,农牧行业整体面临巨大挑战:饲料原料价格高位震荡,养殖业行情萎靡致使饲料消费需求增速于下半年显著放缓;生猪产能超预期恢复,猪价连续大幅下跌;肉禽行业前端成本居高不下,饲料成本飞涨,终端消费不振,行业景气度下行至低谷。在此不利局面下,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奋发进取,对外积极开拓市场、优化营销策略,对内持续降本增效、提升运营能力,与此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合理安排资本性支出,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保证充足现金流。在全体禾丰人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度虽然公司业绩首次大幅下降,但仍然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盈利企业。

3、目前公司主要产销区域内,新冠疫情对经营的影响是否有所好转?

回复:相比于过去的3个月,目前情况有所好转,但尚未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主要市场区域中,依然有局部地区存在或突发疫情。随着各地防疫政策的深入推进,新冠疫情对于公司业务的影响正在逐渐减弱。

4、关于公司肉禽业务产业链,各环节的产能配比是怎样的?

回复:以控参股公司合计产量计算,目前公司种鸡端与养殖端的产能配比约为50%,养殖端与屠宰端的产能配比约为90%。

5、公司刚刚完成的15亿可转债发行对于未来经营发展有什么影响?

回复:经营管理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市场话语权。财务状况方面,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可转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负债率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释放,公司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6、对于当下白羽肉鸡产业的发展定位,禾丰的策略好像是开始有所控制规模,对比另一龙头圣农的策略则是逆势扩张,公司对此怎么看?对今年的市场行情又作何判断?

回复:公司白羽鸡业务于2008年起步,自业务启动以来始终保持高速发展,仅用十余年时间,控参股合计屠宰量就已接近7亿羽。2022年,公司白羽鸡业务将以“保安全、控节奏、调结构、升生态、压成本、提效率、增效益”为核心指导思想,进一步提升内部运营能力、保障安全边际,与此同时,适度放缓扩张速度,按计划推进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产业链条结构,2022年公司计划控参股合计屠宰白羽鸡7.3亿羽(同比增长5%-6%)。市场行情方面,从目前的供给情况、毛鸡及肉鸡分割品等产品的价格走势来看,行情有望逐步回暖,但后市具体走势如何,还需要关注疫情控制、消费复苏等其他各项影响因素。

7、未来还会继续大力推进鸡猪的双轮驱动吗?公司蛋禽业务又是如何规划的?蛋品深加工是否已开始?

回复:公司于2021年底进行了新一轮战略修订,具体请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蛋品业务,公司目前尚处于孵化阶段,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3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景谷林业”)拟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或“甲方”)借入资金,旨在为公司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息为0,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借款利息为0,借款期限为1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及文件。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8.16%。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借款利息为0,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用途:乙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0,000,000元)。

3、借款期限:壹年,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止。若甲方实际提供借款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以甲方转账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借款期限自动顺延。

4、借款利息及结息方式: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免收借款利息。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与公司的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HJL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9层07-08室

法定代表人:许琳

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14日至2066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71,3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息为0,无需抵押和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全力支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上述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偿还事宜,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被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视频通讯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21,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的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8,369	99.8775	113,600	0.12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10,769	99.8801	111,200	0.11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62,869	99.9363	59,100	0.06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8,369	99.8775	113,600	0.12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01,569	99.4388	520,400	0.56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10,769	99.8801	111,200	0.119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1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2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10,769	99.8801	111,200	0.119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1,369	99.8699	113,600	0.1225	7,000	0.007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55,869	99.9287	66,100	0.07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55,869	99.9287	66,100	0.071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55,869	99.9287	66,100	0.071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1,369	99.8699	120,600	0.130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1,369	99.8699	120,600	0.130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3,769	99.8725	118,200	0.12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228	79.4765	520,400	20.5235	0	0.0000
6	《关于支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4,428	95.6145	111,200	4.3855	0	0.0000
7	《关于支付2021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2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4,428	95.6145	111,200	4.3855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15,028	95.2438	113,600	4.4802	7,000	0.27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时5、6、7、8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择日办理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